（上接B401版）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	江勇	27,691.0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岗路2号（住所申报）	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2.67%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江勇	18,00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旺路277号	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货物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7.13%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姚俊卿	3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泰港工业园80号西侧办公区408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100.00%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梁钢明	89,082.96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等	56.13%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贾建国	8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登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雷建兵	60,000.00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	100.00%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姚辉	70,000.00	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按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	55.00%
山西润驰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刘建民	30,381.00	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	90.00%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陶文龙	12,0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五楼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56.13%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0日	管廷山	20,000.00	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100.00%
山西美锦集团娘宫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刘瑞明	40,000.00	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小段地村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皮带运输。	100.00%
山西美锦集团娘子关煤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7日	朱朝阳	5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帘洞镇东峪村北工业厂场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山西沙西太古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9日	武二年	13,888.00	山西省屯留县灵空山镇畅村	煤炭开采，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和零售等。	76.96%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9,359.33	238,044.26	21,315.07	107,505.46	-13,516.30	252,535.15	232,610.23	19,924.92	12,228.88	-1,390.15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2,744.25	89,236.27	13,507.99	30,794.93	-3,618.25	124,998.99	113,219.54	11,779.46	16,457.20	-1,728.53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7,717.38	40,324.14	57,393.24	65,942.13	4,036.93	84,655.10	28,717.01	55,938.09	2,388.65	-1,455.15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8,577.40	400,466.36	208,111.04	330,546.08	3,103.58	620,173.81	390,452.76	229,721.04	15,709.48	610.00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2,621.90	794,566.95	228,054.96	1,225,372.19	-17,964.14	1,210,575.00	869,437.92	341,137.09	278,140.73	69,695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414,049.43	312,605.36	101,444.07	259,436.48	-10,724.80	442,082.06	302,441.93	139,640.14	112,412.89	-8,032.9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93,161.46	143,393.77	49,767.69	301,457.41	-39,018.50	194,892.90	161,323.47	33,569.43	31,178.89	-6,153.29
山西润驰化工有限公司	97,860.64	67,694.04	30,166.60	51,517.46	-5,799.44	063,152.79	759.02	26,254.50	9,684.85	-3,933.52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18,604.36	16,774.55	1,829.80	0.00	0.00	19,425.84	17,443.12	1,982.73	0.00	0.00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91,316.78	89,992.71	101,324.07	80,623.83	16,914.33	215,930.25	111,793.23	104,137.03	21,625.58	753.10
山西美锦集团娘子关煤业有限公司	266,181.45	94,153.73	172,027.73	152,367.15	58,352.39	274,001.73	97,833.70	176,168.03	24,439.23	4,143.99
山西美锦集团娘子关煤业有限公司	186,889.20	125,861.67	61,027.53	17,682.69	-2,453.75	190,223.28	127,556.13	62,667.15	2,414.59	-1,360.31
山西沙西太古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194.51	120,616.40	549,578.11	158,865.61	64,613.17	681,522.44	122,356.59	559,165.85	28,882.41	532.53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相关的事项将按照解释第17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能迁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偿还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进行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投资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强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提前付款期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第一项：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第二项：第一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第三项：第一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例如向收到发票后的30 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条第二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付款的信息，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1）②中第二项、第三项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1）项和第（2）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售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政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西路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分析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赵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7、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8、审议并通过《2023年EBG激励计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EBG激励计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北京瀛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1、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园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园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法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6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0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甚平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49,621万元，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为246,898.87万元。

2023年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租赁总金额47,406.8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总金额55,664.25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赵嘉先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此议案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04.00	15.32	2,096.63
	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063.00	-	2,622.12
	上海翼迅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5.00	-	114.44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19.00	-	5,193.22
	山西省美和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0.00	-	208.14
	山西省美锦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00	-	1.60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	市场价	95.00	681.48	4,995.17
	北京瑞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314.00	-	1,314.16
	佛山市岸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540.00	-	-
	山西美锦纺织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156.00	412.25	435.46
	浙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	市场价	310.00	1.00	538.74
	小计			16,005.00	1,110.05	17,419.6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	市场价	3,638.00	647.86	3,593.63
	山西普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	市场价	2,379.00	592.58	2,636.54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	2.00	-	0.50
	交城吴师热电有限公司	除盐水、蒸汽	市场价	6,064.00	1,456.88	2,985.12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蒸汽	市场价	932.00	113.66	3,466.74